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鹤政办〔2017〕21号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鹤壁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使用效率，促进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，保障参保人员权益，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形势发展需要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17年7月1日起，对鹤壁市医疗保险有关政策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。调整职工医保病人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标准：市内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维持500元不变；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由500元调整为1000元；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由500元调整为1500元。

二、**城镇职工生育保险**。企业和其他非财政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职工生育保险缴费率由 0.5%恢复为 1%。

三、**城镇职工大病救助医疗保险**。城镇职工大病救助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13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180 元，最高支付限额由每人每年 34 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40 万元。

2017 年 6 月 30 日

主办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鹤壁军分区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

